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二九七六五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聘任之專任工程人員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離職後，因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一個月內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一二九六四八號函知訴願人應予停業，並隨文告知逾一年未辦理復業將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撤銷登記。嗣訴願人停業逾一年未申請復業，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〇二〇三六〇〇號請訴願人提出答辯。

二、經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提出答辯稱：「……本公司現仍有公共工程（公路局西部○○公路○○—○○段）進行中，……因本工程之地質特殊又多次遭逢人為不可抗拒之天災（豪雨及地震），導致發生大坍塌（方）事故，影響工地附近……民房龜裂……，因……賠償問題遲遲無法達成協議，以致居民展開長期抗爭，……專任工程人員因此求去，才迫使本公司向貴局辦理停業。……」原處分機關遂提交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八七〇二次會議審議，作成「本案保留，留待下次會議討論」之決議。嗣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七〇三次會議決議由原處分機關准訴願人辦理復業。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決議以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五八三六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依規定聘請合格專任人員辦理復業，惟訴願人未能依限辦理復業，原處分機關復以八十八年五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一〇三九四〇〇〇號函請訴願人一個月內辦理復業，逾期將撤銷營造業登記，因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復業，顯已喪失經營業務能力，原處分機關遂提交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第八八〇一次會議作成撤銷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決議，並由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二九七六五〇〇號函送該決議書予訴願人，並報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營署建字第三七三〇九號函復：「知悉」。

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概括授權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此項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營造業登記之要件、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行為準則、主管機關之考核管理等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至於對營造業者所為裁罰性之行政處分，固與上開事項有關，但究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須為具體明確之規定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

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時，營造業應於一個月前報請原登記主管機關核備，並以核備之日為生效日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其負責人未在一個月內依規定聘用繼任專任工程人員者，原登記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業。」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省（市）主管機關報請內政部核准後，撤銷其登記……二、喪失經營業務能力者。」第三十三條規定：「營造業停業時，應將其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省（市）主管機關核存，於申請恢復營業時發還之。前項停業如為自行申請停業者，期限不得超過一年，逾期撤銷其登記，……省（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之處理時，除應報請內政部備查外，並刊登公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因唯一在建工程，於八十三年間變更停工，八十六年初自行辦理停業，因而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來函告知欲撤銷訴願人營造業登記證。訴願人即刻提出申辯，遲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方獲得原處分機關體念，同意辦理復業。訴願人乃積極展開作業，但因訴願人之負責人○○○訟案纏身且身體不適，加上訴願人公司人員離職時未將復業案交辦清楚，致一再延誤復業時機。今收到撤銷訴願人公司營造業登記證書，深感懊悔，懇請再予訴願人復業之機會。
- (二) 如前所述，訴願人唯一在建工程，公路局西部○○公路（○○—○○段）工程，現已復工積極施工中。且訴願人在為免影響本工程之進度與品質，同意公路局西濱北工處以監督付款方式進行施工，現今進度良好，已能配合西部○○公路北部段在明年底全線完工通車。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係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未依法定期間（一個月內）再行補聘，原處分機關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函責令訴願人停業，並隨文告知停業一年內應辦理復業。嗣訴願人並未於期限內申請復業，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之權益，乃以八十七年

一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8730203600號函請訴願人提出答辯，並經訴願人答辯在案。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七〇三次會議並依據訴願人之答辯書，決議由原處分機關准訴願人辦理復業。原處分機關旋依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分別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八十八年五月六日函請訴願人辦理復業，該二次函文均經合法送達，有雙掛號郵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則該函文既經訴願人收受，訴願人自應依規定辦理復業，且依卷附資料，原處分機關責令訴願人停業時，即已明白告知訴願人應依限辦理復業，嗣後又多次函請訴願人儘速辦理復業，據此，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告知之義務，且申請期限延至八十八年五月，對訴願人而言，不可謂不寬厚。今訴願人之所以遭處撤銷營造業登記證書，實係其未遵照法令依限申請復業，經核認喪失經營業務能力所致，實難再持任何理由訴請復業。

四、然原處分機關為撤銷營造業登記證書時，依首揭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既指明原處分機關應先報請內政部核准後，始得撤銷登記證書，原處分機關自應依規定辦理。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意旨，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固明定：「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省（市）主管機關報請內政部核准後，撤銷其登記……二、喪失經營業務能力者。」然該規定並未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亦經內政部審理類似案件作成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臺內訴字第8808170號再訴願決定書所指明。則原處分機關若已履行前開法定程序後始作成裁罰性行政處分，是否即與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意旨無違？實有待斟酌。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後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市長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